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審閱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隨附文件： | |
|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含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從而使得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生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主席)
郭仰光先生(行政總裁)
高焯堅先生
趙樂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廣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顏世宏先生
HONG Winn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建議擴大授權；(iv)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v)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21,75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24,35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及16.18條，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二零零九年年報(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及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將不獲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欲購回其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經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及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全數繳足。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故意自關連人士(即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聯交所購買證券，關連人士禁止故意向本公司銷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21,75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2,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目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三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 | 1.45 | 1.1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4 | 1.01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
| Showmost Group Limited (附註1) | 522,750,000 | 46.60 | 51.78 |
| LCF I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522,750,000 | 46.60 | 51.78 |
| Lotus China Fund II, L.P. (附註1) | 522,750,000 | 46.60 | 51.78 |
| Full Mission Limited (附註2) | 125,052,000 | 11.15 | 12.39 |
| Huang Brad (附註2) | 125,052,000 | 11.15 | 12.39 |
| 郭仰光 (附註2) | 125,052,000 | 11.15 | 12.39 |
| 黃陳維蕊 (附註3) | 125,052,000 | 11.15 | 12.39 |
| 袁瑪利 (附註4) | 125,052,000 | 11.15 | 12.39 |

附註

-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Showmost Group Limited (「Showmost」)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 (其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Lotus China Fund II, L.P.乃一私人股本基金，直接投資中國及中國相關業務，並可供以基金認可夥伴身份認購或購入基金權益、屬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及資深投資者投資，惟Lotus China GP, Limited (其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一般夥伴及擁有Lotus China Fund II, L.P.約1.6%夥伴權益) 除外。Lotus China GP, Limited由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全資擁有，而非執行董事黃廣宇先生則擁有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F II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China Fund II, L.P.均被視為於Showmos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ull Miss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uang Brad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仰光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Huang Brad先生及郭仰光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l Missio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郭仰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郭仰光先生根據Full Mission Limited為其利益簽立的信託聲明書實益擁有62,534,500股股份權益。
- (3) Huang Brad先生的配偶黃陳維蕊女士亦被視為於Huang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5,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仰光先生的配偶袁瑪利女士亦被視為於郭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5,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各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約增至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對應的百分比。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Showmos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購回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HUANG Brad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Huang先生乃非執行董事黃廣宇先生之兄弟。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浙江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於一九八七年獲喬治城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於一九九零年獲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Huang先生為耶魯大學史德林(Sterling)學者，亦為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大中華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耶魯大學國際活動校長議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成員。

加盟本公司前，Huang先生為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智庫哈得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的研究助理，Huang先生亦於高盛公司及瑞信銀行任職投資銀行家。一九九四年，Huang先生創辦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Lotus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大中華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並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行政總裁。Brad Huang先生並無於Lotus China Fund II L.P.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股本權益。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分別持有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過半數股權。因此，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的聯屬公司。自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Huang先生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Huang Brad先生除擔任蓮花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外，亦對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履行職責，參與管理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組合公司。該等職責包括對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建議書進行評估及磋商、監控Lotus China Fund II, L.P.旗下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監控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就出售機遇向Lotus China Fund II, L.P.提供建議。除本文披露者外，Huang先生於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Lotus China Fund II, L.P.或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無其他職務或權益。從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Huang先生任職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Hu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當時年期的屆滿當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該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根據Huang Bra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其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Hu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Huang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Huang先生持有Full Miss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故被視為於125,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仰光先生－執行董事

郭仰光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再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加盟本集團，擁有超過25年幕牆的工程技術、項目管理及鋁材生產的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鋁業公司(United States Aluminium Corporation)頒授幕牆及窗戶系統及建築金屬產品高級研究證書。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中國項目執行董事及營運董事。郭先生為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郭先生因涉嫌侵犯版權條例而被海關拘捕，並已獲准保釋。本公司認為，郭先生乃繼續出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原因為郭先生於建築物外牆行業有豐富經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遭檢控。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當時年期的屆滿當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該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郭先生可享有1,560,000港元的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郭先生均有權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可行日期，由於郭先生持有Full Miss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故被視為於125,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焯堅先生－執行董事

高焯堅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商務總監。高先生擁有超過20年工料測量及合約管理經驗。高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加盟本公司，負責業務發展、投標、合約管理及其他相關商務工作。高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英國胡佛漢頓大學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當時年期的屆滿當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該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高先生可享有1,300,000港元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高先生有權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可行日期，高先生因於Full Mission Limited為其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於該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樂文先生－執行董事

趙樂文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設計總監。趙先生擁有超過21年外牆行業的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擔任設計經理，並獲擢升為本公司副設計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晉升為設計總監。趙先生擁有設計項目管理經驗，並主要負責本公司資源規劃、成本控制、設計可行性調查及發展。二零零四年，其於朗豪坊項目的新產品設計獲頒本公司年度設計大獎。趙先生亦參與杜拜哈利法塔項目的產品設計。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英國特許建築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成為其會員。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當時年期的屆滿當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該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趙先生可享有840,000港元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趙先生有權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因於Full Mission Limited為其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於該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廣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廣宇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Huang Brad先生之兄弟。黃先生為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大部分股權，而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則擁有Lotus China GP, Limited (其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一般夥伴及擁有Lotus China Fund II, L.P. (控股股東)約1.6%夥伴權益)及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過半數股本權益。此外，黃先生為LCF II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Lotus China GP, Limited及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浙江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黃先生為Mars Inc.華東地區銷售經理，其代表辦事處設於上海。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任職希世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希世軟件系統」)行政副總裁，負責希世軟件系統的發展和監察其日常營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黃先生任職中訊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發展中心(「杭州發展中心」)總經理，並負責發展杭州發展中心的發展及監察其日常營運。自二零零六年起，黃先生出任上海現代商友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羅特軟件系統(杭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每年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於二零零三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中國註冊持牌會計師。

周先生在多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擁有廣泛的會計、審計及業務顧問經驗。周先生從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深圳市宣傳文化事業發展專項基金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會計監督。周先生現任深圳會計師事務所中茂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周先生任職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每年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顏世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世宏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南加州建築學院，獲頒授建築學碩士學位。顏先生為加州持牌專業建築師、美國建築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協會(Royal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顏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房地產發展商，在南加州多項房地產項目的建築設計、發展及銷售擁有超過15年經驗。顏先生曾參與多項獲獎項目，在超過2,000間房屋的多個地盤工作。

顏先生現任First Pacific Homes, LLC行政總裁及南加州專業建築師事務所Homer Yen + Architects, Inc.總裁兼行政總裁。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年度建築商大獎，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華人營建公會頒授卓越專業成就獎。

顏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每年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顏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G Win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ng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分別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航天工程)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Ho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Hong先生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科學進步學院(Institute for Technology Advancement)(「科學進步學院」)資深科技戰略家，主力研究生物科技、替代燃料、醫療儀器及互聯網、媒體及相關軟件技術。Hong先生在高科技產品發展及高科技事業的成功創辦與建立領導地位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加盟本公司前，Hong先生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為美國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Jet Propulsion Laboratory)研究科學家，參與軍事、醫療、商業及太空探索程式的設計、裝配及測試感應器。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Hong先生共同創立生物燃料、綠色化學品、濾水與去鹽以及醫療儀器範疇的公司，並於各該等公司擔任多項行政職位。從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Hong先生任職風險投資公司Convergent Ventures, LLC總裁，該創投公司投資於種子資本，擁有早期生命科學的管理及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南加州物色技術投資機會。

Hong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每年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H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Hong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Hong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Huang Brad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仰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焯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廣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顏世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Hong Wi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購回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本通告的普通決議案4至6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